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莊沛樺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65

傳真：(02)2653-1062

電子郵件：cp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15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20000I_1141301567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及採樣操作手冊」1份如附件。

說明：為持續精進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，本署修正旨揭手冊，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衛生局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之共通性原則。
- 二、於細菌性病因物質新增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，並酌修相關文字。
- 三、酌修文字（含英譯）及用詞，以臻語意明確與一致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教育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